证券代码:002679 证券简称:福建金森 公告编号:JS-2025-062

福建金森林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会没有否决议案的情况;

2.本次股东会不涉及变更前次股东会决议的情况;

3.本次股东会采取现场投票结合网络投票的方式召开。

福建金森林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上市公司")董事会于2025年10月29日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以及巨潮资讯网站(www.cninfo.com.cn)上刊登了《关于召开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1.会议召开情况:

(1)现场会议时间:2025年11月18日(星期二)下午14:30。

(2)网络投票时间: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5年11月18日的交易时间,即9:15一9:25,9:30一11:30 和13:00一15: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5年11月18日9:15至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3)会议地点:福建省将乐县水南三华南路50号金森大厦会议室

(4)召开方式: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在上述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5)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6)主持人:潘隆应先生

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2.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会现场会议及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161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量157,565,893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6.8343%。

(1)现场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4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量156,188,883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6.2502%。

(2)网络投票情况:

通过网络投票出席本次股东会的股东157人,代表股份1,377,01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5841%。

(3)出席本次股东会的股东及委托投票代理人中,中小投资者(除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会的中小股东及股东代表共160人,代表股份7,558,019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本总数3.2059%。

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第六届监事会监事、董事会秘书现场出席了本次会议,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现场列席了本次会议,北京德恒(深圳)律师事务所律师现场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及表决情况

经审议,以现场记名投票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通过了以下决议:

1.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及其附件〈股东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具体表决情况如下:

同意157,464,893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359%;反对31,8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02%;弃权69,2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439%。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7,457,019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6637%;反对31,8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4207%;弃权69,2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9156%。

表决结果:本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已获得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该议案通过。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德恒(深圳)律师事务所

2.律师姓名:叶兰昌、韩海洋

3.结论性意见:律师认为,公司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现场出席本次会议的人员以及本次会议的召集人的主体资格、本次会议的提案以及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均符合《公司法》《证券法》《股东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会议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材料

1.《福建金森林业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决议》;

2.《北京德恒(深圳)律师事务所关于福建金森林业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的法律意见》。

特此公告!

福建金森林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11月18日

证券代码:002679 证券简称:福建金森 公告编号:JS-2025-063

北京德恒(深圳)律师事务所 关于福建金森林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 的法律意见

德恒06G20250178-0003号

致:福建金森林业股份有限公司

福建金森林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福建金森")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以下简称"本次会议")于2025年11月18日(星期二)召开。北京德恒(深圳)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德恒")受公司委托,指派叶兰昌、韩海洋律师(以下简称"德恒律师")出席了本次会议。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以下简称"《股东会规则》")、《福建金森林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德恒律师就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现场出席会议人员资格、表决程序等相关事项进行见证,并发表法律意见。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德恒律师出席了本次会议,并审查了公司提供的以下文件,包括但不限于:

(一)《公司章程》;

(二)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三)公司于2025年10月29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zse.com.cn)公布的《福建金森林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以下简称"《股东会的通知》");

(四)公司本次会议现场参会股东到会登记记录及凭证资料;

(五)公司本次会议股东表决情况凭证资料;

(六)本次会议其他会议文件。

德恒律师得到如下保证:即公司已提供了德恒律师认为出具本法律意见所必需的材料,所提供的原始材料、副本、复印件等材料、口头证言均符合真实、准确、完整的要求,有关副本、复印件等材料与原始材料一致。

在本法律意见中,德恒律师根据《股东会规则》及公司的要求,仅对公司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是否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公司章程》以及《股东会规则》的有关规定,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是否合法有效和会议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是否合法有效发表意见,不对本次会议审议的议案内容以及这些议案所表述的事实或数据的真实性及准确性发表意见。

德恒及德恒律师依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以及本法律意见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愿意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本法律意见仅供见证公司本次会议相关事项的合法性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德恒律师对公司本次会议的召集及召开的相关法律问题出具如下法律意见:

一、本次会议的召集及召开程序

(一)本次会议的召集

1. 根据2025年10月28日召开的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司董事会召集本次会议。

2. 公司董事会于2025年10月29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zse.com.cn)发布了《股东会的通知》。本次会议召开通知的公告日期距本次会议的召开日期已达到15日,股权登记日与会议召开日期之间间隔不多于7个工作日。

3. 前述公告列明了本次会议的召集人、召开时间、召开方式、出席对象、会议召开地点、会议登记方法、会议联系人及联系方式等,充分、完整披露了所有提案的具体内容。

德恒律师认为,公司本次会议的召集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二)本次会议的召开

1. 本次会议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本次现场会议于2025年11月18日(星期二)下午14:30在福建省将乐县水南三华南路50号金森大厦会议室如期召开。本次会议召开的实际时间、地点及方式与《股东会的通知》中所告知的时间、地点及方式一致。

本次网络投票时间为2025年11月18日当日交易时间段。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5年11月18日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5年11月18日9:15-15:00。

2. 本次会议由董事长潘隆应先生主持,本次会议就会议通知中所列议案进行了审议。董事会工作人员当场对本次会议作记录。会议记录由出席本次会议的会议主持人、董事、监事等签名。

3. 本次会议不存在对召开本次会议的通知中未列明的事项进行表决的情形。

德恒律师认为,公司本次会议召开的实际时间、地点、会议内容与通知所告知的内容一致,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二、出席本次会议人员及会议召集人资格

(一)出席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理人共161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为157,565,893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6.8343%。其中:

1. 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4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为156,188,883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6.2502%。

德恒律师查验了出席现场会议股东的营业执照或居民身份证、授权委托书等相关文件,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系记载于本次会议股权登记日股东名册的股东,股东代理人的授权委托书真实有效。

2. 根据本次会议的网络投票结果,参与本次会议网络投票的股东共157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为1,377,01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5841%。前述通过网络投票系统进行投票的股东资格,由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认证。

3. 出席本次会议的现场会议与参加网络投票的中小投资者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计160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7,558,019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2059%。

(二)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及董事会秘书均出席了本次会议,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及德恒律师列席了本次会议,该等人员均具备出席本次会议的合法资格。

(三)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其作为本次会议召集人的资格合法有效。

德恒律师认为,出席、列席本次会议的人员及本次会议召集人的资格均合法有效,符合《公司法》《股东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三、本次会议提出临时提案的股东资格和提案程序

经德恒律师见证,本次会议无股东提出临时提案。

四、本次会议的表决程序

(一)本次会议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的方式对本次会议议案进行了表决。经德恒律师现场见证,公司本次会议审议的议案与《股东会的通知》所列明的审议事项相一致,本次会议现场未发生对通知的议案进行修改的情形。

(二)本次会议按《公司法》《股东会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等规定的由两名股东代表、一名监事代表与德恒律师共同负责进行计票、监票。

(三)本次会议投票表决后,公司合并汇总了本次会议的表决结果,会议主持人在会议现场公布了投票结果。其中,公司对相关议案的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单独计票并单独披露表决结果。

德恒律师认为,公司本次会议的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本次会议的表决程序合法有效。

五、本次会议的表决结果

(一)结合现场会议投票结果以及本次会议的网络投票结果,本次会议审议议案的表决结果为:

1. 以特别决议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及其附件〈股东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57,464,893股,占出席会议且对该项议案有表决权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99.9359%;反对31,800股,占出席会议且对该项议案有表决权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股份总数0.0202%;弃权69,200股,占出席会议且对该项议案有表决权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股份总数0.0439%。

其中,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同意7,457,019股,占该等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98.6637%;反对31,800股,占该等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0.4207%;弃权69,200股,占该等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0.9156%。

回避情况: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二)本次会议主持人、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其代理人均未对表决结果提出任何异议;本次会议议案获得有效表决权通过;本次会议的决议与表决结果一致。

德恒律师认为,本次会议的表决结果符合《公司法》《股东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六、结论意见

综上,德恒律师认为,公司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现场出席本次会议的人员以及本次会议的召集人的主体资格、本次会议的提案以及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均符合《公司法》《证券法》《股东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会议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德恒律师同意本法律意见作为公司本次会议决议的法定文件随其他信息披露资料一并公告。

本法律意见一式三份,经本所盖章并由本所负责人、见证律师签字后生效。

北京德恒(深圳)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肖黄鹤

见证律师:叶兰昌

见证律师:韩海洋

2025年11月18日

证券代码:600513 证券简称:联环药业 公告编号:2025-087

江苏联环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拟签订重大合同暨关联交易事项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江苏联环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联环药业"或"公司")拟以自有资金1,500.00万元人民币与南京大学合作开展"抗血栓小核酸药物"联合研发(以下简称"本项目"),并与南京大学签订《技术合作开发合同》。

●本项目目前处于前期研究阶段,后续仍需依次完成目标分子体内外药效学验证、目标序列成药性评估、中试生产等多项临床前研究环节,研发过程复杂且存在多重不确定性。包括但不限于如下风险:临床前实验周期较长、不能申报临床研究及不能获得临床批件、不能获得生产批件等。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相关规定,本次交易为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本项目已经公司2025年第四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

一、交易概述

(一)交易基本情况

公司拟与南京大学签订《技术合作开发合同》,合同标的为双方联合研发抗血栓小核酸药物。合同总金额为1,500.00万元人民币(含税),根据项目开发计划,公司按照合同约定分期向南京大学支付合作费用。此外,目标药物研发成功上市销售后,公司需按目标药物每年营业收入的一定比例向南京大学支付提成,期限为10年。

鉴于负责本项目的南京大学生物智能材料工程研究中心课题组负责人为公司原独立董事胡一桥女士,其虽已于2025年10月辞去独立董事职务,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相关规定,胡一桥女士在过去十二个月内曾担任公司独立董事,基于谨慎性原则,本次交易按照关联交易处理,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二)交易目的和原因

当前国内小核酸药物市场以进口药物为主,国内市场相较于全球市场有较大的发展空间。随着政策支持与资本投入的不断增加,国内小核酸药物研发进展迅速,在全球市场蓬勃发展、国内市场即将迎来快速增长的背景下,公司计划尽早布局小核酸药物领域,有望抢占市场先机,凭借对本土市场需求的深入理解,精准开发契合国内患者的产品。同时该药物与公司心脑血管治疗领域的战略规划深度适配,既有利于提升公司研发层面的核心竞争力,也能为创新药产品储备注入新动能,推动公司在该领域持续深耕。

本次合作旨在以南京大学在核酸药物领域雄厚的科研实力与前期研究基础,结合公司的产业化与临床开发能力,共同推进创新药物的研发与上市。

(三)过去12个月关联交易情况

截至本次关联交易,过去12个月内,公司与胡一桥女士未发生任何关联交易。

二、关联方基本情况

(一)关联自然人基本情况

胡一桥女士,2001年3月至今任南京大学医学院教授,2022年6月至2025年10月任公司独立董事。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胡一桥女士未持有公司股份。

(二)关联自然人就职单位情况

就职单位:南京大学

职称:教授

(三)关联自然人诚信情况

经公司在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查询,胡一桥女士诚信状况良好,非失信被执行人。

三、合作方基本情况

名称:南京大学

地址:南京市栖霞区仙林大道163号

负责人:谈哲敏

南京大学是教育部直属、教育部与江苏省人民政府共建的重点综合性大学。作为中国高等教育的标杆院校之一,学校是首批入选国家"211工程""985工程"的高校,首批入选国家"双一流"建设高校,首批入选国家级双创示范基地。

负责本项目的南京大学生物智能材料工程研究中心课题组负责人胡一桥女士为公司原独立董事,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相关规定,胡一桥女士与公司存在关联关系。除此之外,公司与南京大学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

四、关联交易的定价依据

(一)定价情况及依据

1、本项目交易定价遵循公平、公正、公开的市场原则,经双方友好协商确定。

2、合作费用1,500.00万元人民币为固定研发对价,覆盖南京大学在前期研发阶段投入的成本及后续技术支持。按目标药物每年营业收入的一定比例支付提成体现了对南京大学核心技术与持续贡献的远期价值认可。

3、该定价模式在医药行业技术合作中具备公允性与合理性,符合行业惯例。

(二)定价合理性分析

本次交易成交价格系双方基于研发内容、分工、风险承担及未来商业价值等因素综合协商确定,未导致公司资金或资源被关联方非经营性占用的情形,定价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

五、关联交易合同的主要内容

本次关联交易尚未签订正式合同,拟签订的合同主要内容为:

(一)合同主体

甲方:江苏联环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南京大学

(二)合同标的:联合研发抗血栓小核酸药物

(三)项目合作费用、报酬及其支付或结算方式:

1、合作费用是指完成本项联合研究工作所需的成本;报酬是指本项目开发成果的使用费和研究开发人员的科研补贴。

本项目合作费用为人民币壹仟伍佰万元整(RMB15,000,000.00元,含税),其中含实验材料费不超过人民币伍万元,不额外支付报酬;目标药物研发成功上市销售后,甲方按目标药物每年营业收入的一定比例向乙方支付提成,期限为10年。

2、合作费用支付方式:

(1)合作费用由甲方按照合同约定分期支付乙方。

(2)销售提成:双方确认,如本项目产品由甲方自主上市,则从产品上市销售之日起十年内,甲方按目标药物每年营业收入的一定比例向乙方支付提成。

(3)乙方需在收到甲方支付第一期款项后的30个工作日内及后续款项支付后的20个工作日内,向甲方提供同期付款等额符合中国税法规定的免税发票(由南京大学办理免税事宜)。

(四)技术成果的归属和分享:

本项目《药物临床试验批件》归甲方所有;《药品注册证书》归甲方所有。

(五)分工

甲方负责:目标药物的中试放大、临床前药物评价、IND申报及开展临床试验、NDA申报及上市后生产与销售。

乙方负责:靶点验证与序列设计、化学修饰、递送系统优化、初步药效学研究、质量标准起草、初步处方工艺研究等。

(六)合作期限:自合同生效之日起至2045年10月止。

(七)双方按照合同约定承担各自义务和违约责任。

(八)争议解决:向人民法院起诉,由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管辖。

六、本次关联交易履行的审议程序

(一)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情况

独立董事认为:公司与关联方胡一桥女士就"抗血栓小核酸药物"开展联合研发合作有助于公司借助关联方的优势资源,提升研发效率及公司核心竞争力,推动公司在医药领域的战略布局,保障公司长期稳定发展。本次关于药物联合研究开发的关联交易事项,遵循了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交易定价合理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合法权益的利益转移行为,一致同意将该议案提交给公司董事会审议。

(二)董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拟签订重大合同暨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表决情况:赞成9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0票。本次关联交易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七、关联交易对公司的影响

本项目本着优势互补、互惠互利、平等合作的原则,借助南京大学强大的研发实力和平台优势增强公司创新药物研发的实力,使公司在创新药市场掌握先机,有利于公司聚焦主业,提升公司创新药物研发实力,丰富公司研发产品线,增厚产品储备,进一步提高公司核心竞争力,符合公司发展战略。本项目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造成重大不利影响,亦不会影响公司业务独立性。本项目交易定价公允,审议程序合规,未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

八、相关风险提示

小核酸药物的开发涵盖从候选序列设计、化学修饰与筛选至最终获批上市的全过程,是一项系统性工程,具有研发周期长、资本投入大、技术门槛高及整体风险显著等特点。本项目目前处于前期研究阶段,后续仍需依次完成目标分子体内外药效学验证、目标序列成药性评估、中试生产等多项临床前研究环节,研发过程复杂且存在多重不确定性。包括但不限于如下风险:临床前实验周期较长、不能申报临床研究及不能获得临床批件、不能获得生产批件等。

本项目的相关费用公司将根据相关会计准则的要求,对本项目研究阶段的相关费用进行费用化会计处理,可能对公司业绩造成一定影响。

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九、备查文件

1、《联环药业2025年第四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决议》;

2、《联环药业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临时会议决议》;

3、《技术合作开发合同》。

特此公告。

江苏联环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11月19日

证券代码:001387 证券简称:雪祺电气 公告编号:2025-065

合肥雪祺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公司本次回购注销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1名离职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8,000股,占回购注销前公司总股本的0.0044%,回购价格为7.17元/股,资金总额为57,809.94元,系经2024年度权益分派除息调整后的授予价格加上以同期银行基准存款利率计算的利息之和,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

2、截至2025年11月17日,公司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完成上述限制性股票的回购注销手续。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总股本由183,038,400股变更为183,030,400股。

合肥雪祺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8月26日分别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于2025年9月15日召开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及调整回购价格的议案》,公司拟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8,000股,占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前总股本的0.0044%。本次回购注销手续已于2025年11月17日完成。现就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已履行的相关审批程序和信息披露情况

1、2025年1月6日,公司分别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和第一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等议案,前述相关议案已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监事会对本次激励计划发表了核查意见。

2、2025年1月7日至2025年1月16日,公司对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以内部张贴方式进行了公示,公示期满,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任何异议。2025年1月17日,公司披露了《监事会关于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

3、2025年1月22日,公司召开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宜的议案》,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获得批准,董事会被授权确定授予日、在激励对象符合条件时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及其他办理本次激励计划相关事宜。2025年1月23日,公司披露了《关于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4、2025年2月7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关于向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前述议案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监事会对授予日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5、2025年3月6日,公司披露了《关于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登记完成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18),公司向119名激励对象授予525.04万股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7.29元/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上市日为2025年3月7日。

6、2025年8月26日,公司分别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及调整回购价格的议案》,此议案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监事会对该事项核实并同意,律师事务所 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7、2025年9月15日,公司召开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及调整回购价格的议案》,并于2025年9月16日公司披露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减少注册资本暨通知债权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59)。

二、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原因、数量、价格及资金来源

(一)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的依据、原因及数量

根据《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草案)》")"第十三章 公司/激励对象发生异动的处理"中相关规定:"激励对象因辞职、被公司辞退、被公司裁员、与公司协商一致等原因解除劳动关系或劳动合同、聘用合同到期终止而离职,自离职之日起,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除限售,由公司按授予价格加上同期银行存款利息之和回购注销。激励对象离职前需要缴纳完毕限制性股票已解除限售部分的个人所得税。"

鉴于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1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已离职,不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根据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公司拟回购注销上述离职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8,000股。

(二)回购价格调整情况

公司于2025年5月16日召开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4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具体内容为:公司以截至2025年3月31日的总股本183,038,4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1.2元人民币(含税),不送红股,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本次权益分派已于2025年6月30日实施完毕。

按照《激励计划(草案)》"第十四章 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原则"的相关规定:"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完成股份登记后,若公司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配股、缩股或派息等影响公司股本总额或公司股票价格及数量事项的,公司应对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及数量做相应的调整。"派息事项发生时具体调整如下:

P=P0-V

其中:P为调整后的每股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P0为调整前的每股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V为每股的派息额;经派息调整后,P仍须大于1。

根据上述价格调整规定,调整后的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回购价格为P=7.29-0.12=7.17元/股。

(三)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的回购金额、资金来源

公司拟用于本次回购限制性股票的资金总额为57,809.94元,系经2024年度权益分派除息调整后的授予价格加上以同期银行基准存款利率计算的利息之和,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

三、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的验资及完成情况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事项进行了审验,并于2025年11月4日出具了《验资报告》(容诚验字[2025]230Z0136 号)。截至2025年11月4日,变更后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83,030,400.00元,股本为人民币183,030,400.00元。

经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审核确认,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事宜已于2025年11月17日完成。

四、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后股本结构变动情况表

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不考虑其他事项,公司总股本将由183,038,400股减少至183,030,400股,公司股本结构变动如下:

类别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数	本次变动后	
	数量(股)	比例(%)	减少(股)	数量(股)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69,128,067	37.77	-8,000	69,120,067	37.76
二、无限售条件股份	113,910,333	62.23	0	113,910,333	62.24
三、股份总数	183,038,400	100.00	-8,000	183,030,400	100.00

注:上表百分比数据保留至小数点后两位。

五、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事项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实质性影响,也不会影响公司管理团队的勤勉尽职。公司管理团队将继续认真履行工作职责,努力为股东创造价值。

特此公告。

合肥雪祺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11月19日

证券代码:000799 证券简称:酒鬼酒 公告编号:2025-29

酒鬼酒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会没有出现否决提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会已通过的决议。

二、会议召开情况

1、现场会议召开日期:2025年11月18日15:00。

2、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湖南省吉首市乾州新区府左路凯莱大饭店B1楼多功能厅。

3、表决方式: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

4、召集人:本公司董事会。

5、主持人:公司董事、总经理程军。

6、网络投票时间:2025年11月18日。

(1)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5年11月18日9:15一9:25,9:30一11:30和13:00一15:00。

(2)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5年11月18日9:15一15:00。

7、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股东会召集人资格、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会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三、会议出席情况

参加本次股东会表决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共计801名,其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为121,166,125股,占公司有表决权总股份的37.2900%,没有股东委托独立董事投票。其中:参加现场投票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5人,其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为100,740,191股,占公司有表决权总股份的31.0038%;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为796人,其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为20,425,934股,占公司有表决权总股份的6.2863%。

公司部分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律师出席了本次会议。

四、提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会审议了列入公司《关于召开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的全部议案,并对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的投票进行了单独计票,具体表决结果如下:

提案1.00《关于增补独立董事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120,159,32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1691%;反对843,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6957%;弃权163,803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352%。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19,432,03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5.0741%;反对843,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1245%;弃权163,803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8014%。

表决结果:本议案获通过。

五、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律师吴娟、唐颖媛出席了本次股东会并为会议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认为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股东会召集人资格、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会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六、备查文件

1、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会决议;

2、法律意见书。

酒鬼酒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11月19日

证券代码:600433 证券简称:冠豪高新 公告编号:2025-047

广东冠豪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会召开的时间:2025年11月18日

(二)股东会召开的地点:广东省广州市海珠区海洲路18号TCL大厦26层公司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170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808,601,767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46.1984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股东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由公司董事长李飞先生主持。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公司董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8人,出席8人;

2、公司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任小平先生出席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804,571,659	99.5015	3,563,908	0.4407	466,200	0.0578

2、议案名称: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修订公司章程及变更工商登记事宜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804,813,059	99.5314	3,322,508	0.4108	466,200	0.0578

(二)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102,156,371	96.2046	3,563,908	3.3562	466,200	0.4392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议案1以普通决议通过;议案2以特别决议通过。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

律师:钟节平、任远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中国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本次股东会人员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会召集人资格符合中国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广东冠豪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1月19日

● 上网公告文件

经鉴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